

2025 年度南沙区排水管道清疏养护、排水设施维修及内涝布防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南沙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1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另册）.....	3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五章	技术条件.....	46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48
第七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另册）.....	49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2.2.1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南沙区排水管道疏通养护、排水设施维修及内涝布防服务项目。
2	2.2.2	主要实施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3	2.2.3	养护服务范围	全南沙区范围内由发包人接管的设施。
4	2.2.4	承包方式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据实结算。在养护期限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维护设施完好及保洁、包排水系统畅通、包运输、包税费，包直接成本、包间接成本、包管理费、包利润、包措施项目费、包风险费、包税金等费用。
5	2.2.5	质量标准	合格。
6	2.5.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7	2.5.2	养护服务期限	暂定 1 年，或项目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合同自动终止。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对服务期进行调整。 因政府职能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导致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已完成工作量经验收合格，按合同条款结算完成，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养护服务期限起始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8	3.1	资金来源	自有营运资金。
9	4	投标人资质等级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13.1	报价方式	<p>1.报价类型：</p> <p>①总价，包含拟投项目服务期内所有费用的汇总报价；</p> <p>②综合单价（全费用单价）。</p> <p>2.工程量清单计价，投标人填报的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为确保养护范围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维护设施完好及保洁、包排水系统畅通、包运输、包税费，包直接成本、包间接成本、包管理费、包利润、包措施项目费、包风险费、包税金等费用。</p> <p>3.非竞争费用按规定的金额填写：暂列金 1300000.00 元，暂估价 <u> </u> / <u> </u> 元。（费用明细详见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p> <p>4.在不超过合同总价情况下，合同内各项目工程量可根据招标人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p> <p>5.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改变相应税率的，本合同含税总价</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应按调整后税率做相应调整，结算时，以不含税总价为基础计算税率变化对应的各阶段含税总价做为结算价。
		报价要求	<p>1. 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总限价的将被否决。</p> <p>2. 清疏养护项目部分；泵站设施、设备维修部分；涵井、雨水维修、管道小型维修以及挂网部分；管网封堵及检测部分；内涝布防服务项目部分；泵站消杀、绿化修剪及垃圾运转部分投标报价超过各部分相对应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3. 各部分综合单价报价超过各部分相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12		成本警戒价	<p>成本警戒价为¥51269638.09元（最高投标限价90%）。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p>
13	15.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14	16.1	投标保证金	<p>10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缴纳。</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信用证、保函、保险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 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2. 投标保证金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汇票或信用证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保证担保的形式提交</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的，该证明文件原件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如果在开标前递交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同时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其扫描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格式可自定，该证明文件应包含载明的内容：本招标项目的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抬头为“<u>广州南沙城市排水有限公司</u>”。</p> <p>3. 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指引。</p> <p>4.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占用压力，本项目免收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应提供属于中小企业的资料（提供自行查询企业划型截图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网址查询结果为准，网页截图需包含网址信息。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不免于交纳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5. 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16	1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加盖的投标人单位章名称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上注明的单位名称一致。</p> <p>2.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X 公司（成）XXXXX 公司），投标文件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及投标人声明外，其余资料可由牵头方签字或盖章即可。</p> <p>3.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最新版）》。</p>
17	19.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18	5.1	踏勘现场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9	8.1	投标答疑	<p>疑问提交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p> <p>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p> <p>具体要求：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20	18.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21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22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u>（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u></p> <p>1. 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第 开标室。</u></p> <p><u>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u></p> <p>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第 开标室。（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u></p> <p><u>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u></p> <p>3. 开标时，<u>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u></p>
23		评标参考价下浮率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从[2.0%、2.5%、3.0%、3.5%、4.0%、4.5%、5.0%] 中在开标前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
24	21.2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21.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开标结束。</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21.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提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21.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6		评标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
27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人
28	34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本项目不作要求。</u></p>
29		最高投标限价	<p><u>¥56966264.54 元</u>，其中：<u>清疏养护项目部分最高限价 ¥43618576.36 元；泵站设施、设备维修部分最高限价 ¥2198483.75 元；涵井、雨水维修、管道小型维修以及挂网部分最高限价 ¥6199615.98 元；管网封堵及检测部分最高限价 ¥2882433.17 元；内涝布防服务项目部分最高限价 ¥569071.80 元；泵站消杀、绿化修剪及垃圾运转部分最高限价 ¥198083.48 元。</u>各部分单价最高限价详见《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p>
30		其他	<p>1. 投标文件语言：中文。</p> <p>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p> <p>3.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须提交一正四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p>
31	28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u>
32	31	定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 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p>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将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p> <p><u>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p> <p>3. 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34		否决性条款汇总	<p>1. <u>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u></p> <p>2. <u>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p>3. <u>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或各项最高投标限价或各部分综合单价报价超过各部分相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的）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p>4. <u>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u></p> <p>5. <u>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u></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6. <u>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u></p> <p>7. <u>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及定标办法》附件“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招标人”（即发包人）指广州南沙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3) “招标代理”指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4)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5)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交的全部文件。
- (7)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邮、电报和传真等。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2.2.1 项目名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2.2.2 实施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2.2.3 养护服务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2.2.4 承包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2.2.5 质量标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3 设计说明：无

2.4 养护说明：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招标范围及养护服务期：

2.5.1 本招标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5.2 本招标项目的养护服务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4.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

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 9 款发出的补充通知：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七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另册）

7.2 除 7.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8. 招标答疑

8.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8.2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投标人质疑期限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8.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8.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和经济部分两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投标书（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 11.2.2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
- 11.2.3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按招标公告附件二）（如有）；
- 11.2.4 驻点基地承诺书（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 11.2.5 投标人报价表（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 11.2.6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 11.2.7 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签署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 11.2.8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十）（如有）；
- 11.2.9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一）（如有）；
- 11.2.10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需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六、七）；
 -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的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 11.2.11 投入的机械及设备（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八）；
- 11.2.12 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九）；
- 11.2.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2.14 维修养护作业组织设计或养护服务方案。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广东省相关定额及清单规范执行。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具体以招标人发布提供的为准。

- （1）投标报价说明；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要求填写）；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投标报价

13.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和合同条款上的养护服务期要求，完成本须知第 2.5 条和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上所列明招标范围内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3.3 采用综合单价(或完全综合单价)报价的：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

13.5 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障碍条件和现场各种不利条件发生的可能性所带来的风险，应仔细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有关承包范围、技术标准、施工要求、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合同义务和费用条款，并充分考察施工现场情况和条件（包括地下情况、交通条件、水电条件、场地条件等），结合企业自身条件进行报价。工程投标价除设计变更和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中允许的调整范围外，其余不因市场价格变化、人员工资福利调整而调整。

14. 投标货币

14.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如有）；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三个月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7.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8.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8.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未按本章第 19.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20.1 在本章第 18.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0.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7.2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0.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0.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18.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21.2 开标程序：

21.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21.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提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1.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22. 开标异议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注：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2）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六）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4.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5.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5.1.2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1.3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可进行累加修正。

25.1.4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非竞争费用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5.1.5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漏项费用的结算方法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③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前者为准，修改后者；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增项的项目单价不作为结算依据；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有效投标报价不变为原则进行修改。

25.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

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及取消其参加本招标人以后招标工程的投标资格。

26.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七) 合同的授予

27. 招标人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某一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27.2 招标人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某一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力。尽管有本须知 30 款的规定，但是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任何时候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书，宣布招标程序无效（包括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拒绝所有投标书，而且对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

27.3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不平衡报价，招标人有权对该部分的单价进行调整，使之趋于平衡，并保持总价不变，投标人必须确认。

27.4 如投标文件中出现不平衡报价，投标人须承担因不平衡报价的原因导致的所有后果。

28.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29.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0.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3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3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15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3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3.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合同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3.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3 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投标人名称、银行名称和银行帐号至完成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服务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在合同正式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保函应由在广州市内支行及以上银行或招标人认可的担保公司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

34.2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 34.1 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5. ~~预付款银行保函~~

36. 合同生效

36.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并且招标人已收到中标人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正式生效。

37. 其它费用

37.1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37.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下浮25%计取。

38. 腐败与敲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8.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发包人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8.2 如果认定被推荐的中标人在该合同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拒绝该授标建议。

38.3 如果招标人认定一个公司在广州南沙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项目的招标过程或合同的执行过

程中参与了腐败或欺诈行为，则宣布该公司无限期或在一定期限内无资格获得招标人项目的合同。

第二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总则

1. 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评标工作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见证下，由招标代理机构（如有）按照如下有关规定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
- 1.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1.5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号）；
- 1.6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
- 1.7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 1.8 本招标文件。

2. 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依法组建。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2.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标书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2.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4.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4.3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5. 定标

5.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5.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二、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6. 评标程序

- 6.1 资格审查;
- 6.2 符合性审查;
- 6.3 综合评分;
- 6.4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 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 评标细则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 先进行资格审查、然后进行符合性审查, 再进行技术和商务、价格的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行符合性审查,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进行技术和商务、价格的详细评审。

7.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其中, 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 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 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 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否则将被淘汰。

(3)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标准, 详见《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的标准, 详见《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7.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从开标后至确定中标人期间, 未接到招标人的书面要求, 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和招标人进行联系。

(3)除上述澄清有关问题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确定中标人期间，未经招标代理书面要求，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和招标人联系。否则视为干预评标过程，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7.3 评分分值构成：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80 分）+经济部分得分（20 分）。

7.4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 3：综合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满分分值 80 分）

7.5 投标经济部分得分的确定：投标报价得分（满分分值 20 分）

计算方式：

(1)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参考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参考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参考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参考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参考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参考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10 个时，随机抽取 10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参考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参考价。

(2)以评标参考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PT）等于评标参考价（PC）时，有效投标价得分 I=20 分；有效投标价（PT）比评标参考价（PC）上偏差 1%减 0.8 分，下偏差 1%减 0.5 分，最多减至 0 分止，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7.6 投标人综合得分汇总（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80 分）+经济部分得分（20 分））。

同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若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时，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7.7 评审完成后，评委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综合得分名次前三名依次为第

一、二、三中标候选人。

7.8 审定中标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投标人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及成员方均须满足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及成员方均须满足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专职安全员（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6	投标人已按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7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要求；				
8	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及成员方均须足 ）在投标登记前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				
9	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及成员方均须足 ）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6条内容进行评审）；				
10	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及成员方均须足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审查结果：				

注：1. 每一项评审内容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凡出现一个“×”，结论即为“不通过”。

2.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养护服务期的;					
2	不符合招标文件质量标准的;					
3	封面未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网上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4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或主要内容不全, 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7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投标担保, 或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额度的;					
8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 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9	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总限价的; 清疏养护项目部分, 泵站设施、设备维修部分, 窨井、雨水维修、管道小型维修以及挂网部分, 管网封堵及检测部分, 内涝布防服务项目部分, 泵站消杀、绿化修剪及垃圾运转部分投标报价超过各部分相对应最高限价的; 各部分综合单价报价超过各部分相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					
11	非竞争费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					
结 论						

注: 1. 每一项评审内容没有出现的打“○”, 有出现的打“×”。凡出现一个“×”, 结论即为“不通过”。

2.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 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综合评分表

(商务技术部分)

序号	项目	满分	评分细则
一	类似工程业绩	16	<p>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类似业绩：1、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的市政排水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2、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的疏通养护服务、内涝布防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16 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关键页。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打印件的不得分。</p>
二	企业信誉	20	<p>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工程获得国家级奖励每项得 2 分，获得省级奖励每项得 1 分，获得市级奖励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2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12 分。①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②国家级奖指全国地区的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国家级工程奖项。③省级或市级奖项是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如为行业协会颁发，需提供其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网站（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页）的工程奖项。④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打印件的不得分。</p> <p>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同时全部具备得 4 分，每少一个扣 1 分，最多扣 4 分。未通过认证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得 0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4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网页查询截图。</p> <p>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自 2023 年度（须含 2023 年度）往前推，获得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等级情况：</p> <p>1、连续 9 个年度或以上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4 分；</p> <p>2、连续 6-8 个年度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2 分；</p> <p>3、连续 3-5 个年度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1 分；</p> <p>4、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4 分。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或国家相关地方税务局官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的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打印件的不得分。</p>

三	拟投入人员配备	10	<p>1、项目负责人（联合体牵头方）取得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2分；</p> <p>2、项目负责人（联合体牵头方）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3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5分。须提供职称证、注册建造师证扫描件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投标截止前1个月（2024年12月）的社保证明资料（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交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交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中标人委派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上述资料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打印件的不得分。</p> <hr/> <p>1、项目技术负责人取得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取得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p> <p>注：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职称证扫描件、投标截止前1个月（2024年12月）的社保证明资料（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交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交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中标人委派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上述资料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打印件的不得分。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方提供的资料均认可。</p> <hr/> <p>配置的专职安全员（联合体牵头方）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p> <p>注：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职称证扫描件、投标截止前1个月（2024年12月）的社保证明资料（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交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交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中标人委派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上述资料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打印件的不得分。</p>
---	---------	----	--

四	拟投入机械设备	4	<p>1、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拟投入以下设备：同时投入清洗吸污车 12 台或以上、抓泥车 4 台或以上、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6 台或以上、手持式潜望镜(QV) 8 套或以上；内涝布防工作投入 3t 载货汽车 18 辆或以上，抽水设备能力 200m³/h30 台或以上，发电机 5KW 以内 18 台或以上，护栏 140 米或以上的，得 4 分；</p> <p>2、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拟投入以下设备：同时投入清洗吸污车 11 台或以上、抓泥车 3 台或以上、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5 台或以上、手持式潜望镜(QV)6 套或以上；内涝布防工作投入 3t 载货汽车 15 辆或以上，抽水设备能力 200m³/h27 台或以上，发电机 5KW 以内 15 台或以上，护栏 120 米或以上的，得 2 分；</p> <p>3、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拟投入以下设备：同时投入清洗吸污车 10 台或以上、抓泥车 2 台或以上、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4 台或以上、手持式潜望镜(QV) 5 套或以上；内涝布防工作投入 3t 载货汽车 12 辆或以上，抽水设备能力 200m³/h24 台或以上，发电机 5KW 以内 12 台或以上，护栏 96 米或以上的，得 1 分。</p> <p>4、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4 分。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格式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情况表》填写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情况。自有机械设备需有发票或权属证明，租赁机械设备要求有租赁协议书。发票或权属证明必须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打印件的不得分。</p>
五	养护服务方案	30	<p>1、优得 20 分（不含）-30 分（含）：投标人养护服务方案有详细的排水管网清疏计划与措施，并合理可行；能根据项目的特点，清楚和详尽描述项目清疏技术措施，能充分体现招标人的需求；能根据项目特点编制完善切实可行的防内涝应急抢险方案。能够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清楚、详尽地描述安全文明措施，考虑周全完整，切实可行；环保措施最为完善，符合国家和地区对环保的各项要求，描述详尽完整；有切实可行的节能措施，表达清楚；</p> <p>2、良得 10 分（不含）-20 分（含）：养护服务方案有排水管网清疏技术措施，安排基本合理；清疏养护技术措施基本齐全，描述基本清楚；有应急抢险方案，基本可行。安全文明措施、环保措施、节能措施基本合理可行，表达基本清楚；</p> <p>3、一般得 3 分（含）-10 分（含）：养护服务方案中，清疏养护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应急抢险措施不齐全、有漏项；或不够完善、安排不够合理、不能切实可行。安全文明措施、环保措施、节能措施不够齐全、有漏项；或不够完善、安排不够合理、实操性不强；</p> <p>4、其他情况或无养护服务方案不得分。</p>
六	总计	80	

注：1、评委评出各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最后的商务技术得分。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表 4

综合评分表

(经济部分)

序号	项目	满分	评分细则	对 投 标 单 位 评 分						
				1	2	3	4	5	...	
一	报价得分	20	以评标参考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PT）等于评标参考价（PC）时，有效投标价得分 I=20 分；有效投标价（PT）比评标参考价（PC）上偏差 1%减 0.8 分，下偏差 1%减 0.5 分，最多减至 0 分止，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1、评审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总价、投标人提交的价格清单作为依据，对投标人的报价算术校核后，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总价作为有效投标价（PT）。价格核准原则详见招标文件。

2、投标经济部分得分的确定：

(1) 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参考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参考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参考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参考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参考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参考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10 个时，随机抽取 10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参考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参考价。

(2) 以评标参考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PT）等于评标参考价（PC）时，有效投标价得分 I=20 分；有效投标价（PT）比评标参考价（PC）上偏差 1%减 0.8 分，下偏差 1%减 0.5 分，最多减至 0 分止，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表 5

算术复核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术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 A - B / A * 100\%$
1				
2				
3				
4				
5				
6				
7				
8				
9				
10				
.....				

算术复核原则：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评委签名：

日期：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投 标 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 [发包人名称]

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合同的合同条款、规范、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报价编制原则，以本投标文件《投标人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并按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技术条件及质量评定办法的条件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养护工作。

如果我方经济投标文件中存在计算(表达)错误或有关非竞争费用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我方理解并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这种修正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不需要我方确认。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日期及相关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养护期限实施养护。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进场养护，并按投标文件中说明的技术方案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和交付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全部养护工作。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积极为本项目的养护提优质服务 and 建设管理便利。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要求）和安全保证金（如有要求），并对此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条件的要求配置清疏人员、车辆及内涝布防抢险小组。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自《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自《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截止日期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文件中标。

我方理解你们将不受必须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随同本投标书，我们出具《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规定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保证金，你单位有权不予

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并承诺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

驻点基地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 [发包人名称]

若我司有幸中标，我司特别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在本项目服务地区内设立驻点，满足办公、材料、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和维修等需求，否则视作违约处理。我司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场所自有或租赁证明材料，租赁的需附租期满足本项目服务期的租赁合同，将驻点情况提交至招标人备案。未经招标人允许，我司不得随意更换驻点。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三：

投标人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投标总价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__%。	
		其中非竞争费用报价： (1) 暂列金¥_____元； (2) 暂估价¥____/____元。	
2	质量标准	合格。	
3	养护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建造师等级： 注册建造师证编号：	

注：1、报价填写保留两位小数。本表所填报的报价全部为含税价，必须包括满足技术条件要求的所有费用、利润和税金。

2、投标人须综合考虑所有成本及费用，计量结算时招标人将以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3、如投标总价与综合单价算术关系有误，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校核，取较低报价为最终投标报价。

4、本项目投标总价中，暂列金和暂估价为非竞争费用。（须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金额填写）。

5、在不超过合同总价情况下，合同内各项目工程量可根据招标人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改变相应税率的，本合同含税总价应按调整后税率做相应调整，结算时，以不含税总价为基础计算税率变化对应的各阶段含税总价做为结算价。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四：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名称			
企业性质		公司品牌	
质量管理体系		资质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注册时间		营业期限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注册资本金	
资质等级		进出口经营权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电话 / 手机	
传真		电子信箱	
网址		邮政编码	
主营业务			
基本财务信息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登记号		信用等级（评议机构）	

注：（1）本表应附：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
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及其他满足资格审查的材料。

（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填写此表。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第 号

<p>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p> <p>有效期限： _____</p> <p>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p> <p>经营范围： _____</p> <p>_____ 单位： (盖章)</p> <p>_____ 年 月 日</p>

.....

授权委托书

()第 号

<p>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p> <p>_____</p> <p>有效期限： _____</p> <p>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p> <p>经营范围： _____</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名或盖章）</p> <p>授权单位：（盖章） _____</p> <p>_____ 年 月 日</p>
--

注：（1）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

（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

格式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事本工作时间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等级和专业		等级：__级 专业：_____		证书编号	
职称证专业				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有效时间至：		证书编号	
参加过的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时间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及其他按评审要求提供的材料。

格式七: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身份证编号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由投标人自行组建。

2. 本表应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身份证及其他按评审要求提供的材料。

格式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情况表

名称及型号	拟投入本项目情况（台套）			
名 称	小计	新购	自有	租赁
.....				

注：1. 本表应附：自有机械设备需有发票或权属证明，租赁机械设备要求有租赁协议书，**及其他按评审要求提供的材料。**

2. 发票或权属证明必须清晰有效。

格式九：

近年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一项一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简况（包括项目规模、结构形式、等级、项目投资等）	
备注	

注：1. 项目的年份要求和类似项目的具体说明见第一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对申请人有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本表须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和委托书及其他按评审要求提供的材料。

格式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本企业属于建筑业行业；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企业，不享受免于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
-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投标人应提供自行查询企业划型截图，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网址查询结果为准，网页截图需包含网址信息。
- 5、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填写。

格式十一：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填写。

第五章 技术条件

一、疏通人员、车辆及内涝布防抢险配置标准

1. 最少配置要求：疏通人员（含维修井盖人员）配置 70 人，清洗吸污车 10 台，抓泥车 2 台，手持式潜望镜(QV)5 套或以上。有限空间作业其他要求：复合式泵吸式气体检测报警仪不少于 4 台，鼓风机不少于 4 台，管道气囊（DN150-DN2000）每种管径均不少于 2 套，可承受 0.15MPa-2MPa 的压力。

2. 内涝布防每个抢险组基本配置：每个抢险组基本配置每个抢险组基本配置综合人工（含司机）4 人，载货汽车 3t 以内 1 辆，抽水设备能力 200m³/h 不少于 2 台，发电机 5 千瓦（kW）以内 1 台，护栏 8 米。（应满足内涝布防需求）。同时配备水冲车、随车吊、抓泥车、大货车、大型水泵等设备，以备特殊情况调用。组建不少于 12 个布防抢险队伍。

二、维修养护技术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4. 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90)建标字第 672 号）。
5. 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02)。

三、城镇建设工程行业标准

1. 市政工程施工、养护及污水处理工人技术等级标准(JJ18-1988)。
2.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3.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4. 埋地硬聚氯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22-2016)。
5. 广州市城镇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要求(试行)。
6. 广州市市政设施正常维护项目维修工程质量检查评定办法。

四、其他参考文件

1. 维修养护技术规程见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90、CJJ2-90、CJJ3-90）。
2.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CJJ99-2017）。
3.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4. 《1989 年全国市政质量检查评定细则》。

5. 《广州市排水设施维护、管理质量标准（试行）》。
 6. 《广州市市政设施正常养护项目维修工程质量检查评定办法（试行）》。
 7. 《广州市市政园林局公共排水管道电视、声纳和激光检测评估技术规程（试行）》。
 8.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9. 《广州市井盖设施管理办法》。
 10. 《关于规范中心城区公共排水设施养护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穗治水办〔2016〕58号）。
 11. 《广州市河长办关于使用“广州排水设施巡检APP”开展排水设施核查工作的通知》（穗河长办〔2017〕143号）。
 12. 《排水管渠与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范》DB4401/T254—2024。
 13. 广州市通沟余泥处理处置全流程工作指引。
 1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15. 《广州市排水设施维护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引》等。
 16. 广州市地方技术规范—《排水管渠维修养护技术规范》DBJ440100/T 146-2012。
- 注：中标人在合同期间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灌渠与闸站维护技术规程》（CJJ/T68-96）、广州市《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规范中心城区公共排水设施养护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穗治水办〔2016〕58号）、国家电气安全管理规程〔(86)机生字76号文〕及环保部门相关的规定。如果国家、政府部门、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颁布新的标准或要求，以及发包人建立的规章制度，中标人应该按新标准、要求或规章制度执行。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填 表 须 知

1.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单价为“0”的，单价和合价均须填报为“0”，否则视为漏项），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 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5.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报价表包括以下组成：
 - （1）封面（投标总价）
 - （2）单项工程投标总价汇总表
 - （3）清疏养护项目投标价
 - （4）泵站设施、设备维修投标价
 - （5）窨井、雨水维修、管道小型维修以及挂网投标价
 - （6）管网封堵及检测投标价
 - （7）内涝布防服务项目投标价
 - （8）泵站消杀、绿化修剪及垃圾运转投标价
 - （9）暂列金明细表
 - （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1）综合单价分析表

第七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另册）